**承诺内容**

申请人： xxx ，我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现就申报的 xxx 事项，承诺如下：

1.能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2.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提供的证明材料，承诺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隐瞒欺骗行为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，故意隐瞒欺骗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，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查；

4、我单位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以及山东省执行的地方有关排放标准。我单位承诺定期进行水量、水质检测，确保达到排放标准，如果排放前污水水质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我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，并确保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。我单位保证不私自排放污水和漏排超标污水；

5、遇到突发事件，如预处理设备突发故障，可能导致处理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，或处理工艺改变等情况时，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，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进行报告，杜绝瞒报和不报；

6、严格遵守禁止向排水管道排放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等物质的规定；

7.我单位在排水期间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，并自觉接受城管排水部门的管理、检查和督促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8.上述陈述均是本人（企业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政务服务部门各执一份）